

巴林

巴林是中东的一个重要的转口贸易中心，按人口平均进口比率占世界第三位。其贸易法规也是比较开放的。

该国进口货物中大约有35%转口到附近市场。主要市场是：伊拉克、科威特、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其主要港口明纳苏尔门是一个自由转口港，转口货物在两个月之内再出口时免收进口税。属不准进口的货物有：以色列和南非的货物；被阿拉伯联盟列入禁止贸易名单的这类企业的货物。需申请进口许可证的货物有：人工培育珍珠、丁烷气体打火机及其气筒、军火、录像摄影机和酒精。其余商品可自由进口。

关税按商品的 CIF 价格计算。建筑材料、棉花、食品、五金、纸等必需品的进口税征收5%；家具、香水、家用电器、照相器材等奢侈品的进口税征收10%；烟草及有关产品征收15%进口税；酒类征收70%进口税；印刷品（特别是文教用印刷品）、鱼、家禽、未鞣皮革属免税产品。

所有进口商品都必须备有一式两份的发票，注明出产国、商品内容、价值、净重、毛重以及号码，还需注明为非以色列产品。关于提货单，无特别规定，但要求有关商会出具的并由巴林大使馆官员签署的产地证明。

巴林所有的进出口商都必须在该国农商部的商业登记处登记，并必须是设立在玛纳曼的巴林工商会的会员。巴林工商会负责发放进口许可证。

科威特

科威特贸易法对贸易是开放的，限制很

阿拉伯六国对 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

周林根 肖易人

少。在科威特具有进口经营权的个人或团体必须是：1. 科威特公民；2. 全部科威特资本的公司；3. 沙特阿拉伯、巴林和阿联酋的公民；4. 当地占股51%以上的股份公司；5. 与科威特政府或石油公司签有合同的外国公司。

需事先获得卫生部许可的进口商品有：毒品、治疗精神病药物、杀虫药、乙基酒精、放射设备、放射性材料以及某些药品。进口气枪必须由商务部批准。进口金银匠设备和首饰宝石需由交通部和商务部安排。

禁止进口商品有：以色列和南非的产品以及阿拉伯联盟抵制的公司的产品，黄色和煽动性书刊、石棉管子、旧汽车、猪肉及其制品、鸡、罂粟籽、烟火。酒类进口须经政府特许或为供应外交使团用。无线电设备必须经交通部批准。

武器只能通过当局进口。

多数货物的进口税是货价的4%。但关系到对本国新兴工业以及关系到一些经济薄弱部门的商品则征收10~15%的进口税。

除通心面、线粉和饼干以外的所有食品、家畜、金银条块、胶卷、涂料、印刷品、生产面粉的机器、油田设备等都可免税出口。

货物单据需包括一式三份的发票，注明

装运船只、非以色列产品并附有产地证明的单据。

广告品和样品不超过 220 美元可免税入境。

所有商品都需有注明产地的唛头。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的贸易政策是开放性的，很少限制，没有外汇管制。很大一部分商品可以免税进口，一部分商品征收货价的 3 % 进口税，一小部分商品为了保护本国生产征收 20 % 进口税。

沙特阿拉伯也禁止和以色列、南非以及阿拉伯联盟抵制与其贸易的公司发生关系（其中也包括与以色列有经济关系的第三国公司）。沙特阿拉伯禁止进口的商品有：人造珍珠、香港产钻石、马、碰运气游戏玩具、柴油车、以及掺有化学物质的食品、猪肉、酒类和烟草广告。

凡免税货物，根据不同商品每公吨收取 6~30 个里约尔的港口费。但对小汽车、公共汽车、卡车和吉普车收取每辆 30~100 个里约尔港口费。而骆驼、牛、羊和摩托车每头（辆）只收半个里约尔。

一般不需要进口许可，但某些商品需要事先取得有关部的准许。如武器进口，需与内务部订协议。药物进口需经卫生部同意。

进口货物单据需包括一式五份发票，三份需由商会证明，二份需由沙特阿拉伯领事馆证明。如无领事馆则可由地方商会证明。另外还需有至少三份阿拉伯文的发票，及五份产地证书，注明生产单位。产地证明又需由一家商会和当地的沙特阿拉伯领事馆证明。

除上述发票外，还需有保险单、装箱单、提货单以及轮船公司证明该装运船只不属阿拉伯联盟抵制的对象，并保证不停泊以色列港口。

提单应用阿拉伯文注明收货人的姓名、地址。装箱单应注明每批货物的精确内容，

并用公制注明尺码大小、净重和毛重。所有单据都需有亲笔签字。

糖果、商品、饮料和药品的标签上需用阿拉伯文注明名称、净重、成份。

不准使用超过十五年的货船装运。空运货物需在 24 小时内从机场提货。

埃及

埃及对外贸易制度目前已经经历了一个开放阶段，并可望进一步放宽限制。

该国禁止进口军火、某些纺织品、烟火及三年以上的旧汽车。对旧机器进口也已有一定控制。目前政府仍然垄断了一些象粮食、油脂及燃料货物的进口。贸易部对进出口货物有责任进行监督。列入必需具有进口许可证的商品约有 70~90 项。许可证的签发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一时期内埃及有否生产此种商品。

所需单据包括一式三份的商业发票（注明净重和毛重、运费、包装、折扣及产地）和商会签署、埃及领事认可的产地证明，表明产品厂商的名字、出产国及生产原材料来源。

皮革工业和家具工业生产所需的大多数原料、汽车零部件、医疗设备及象电器原件一类的小商品近已规定不需进口许可。但下列进口产品必需特别证明：

肉、成套设备、奶油及奶油代用品、威士忌酒、食品加工原料、猪鬃、剃须刷和医药产品。所有进口到埃及的商品通常需带有阿拉伯文的标签，说明性质、商品规格、厂商姓名及出产国名。

进口货物按下列情况进行收税：

1. 开发税——按 CIF 到岸价 10 % 收税；
2. 食品税——按 CIF 到岸价 5 % 收税；
3. 统计税——除小麦外，所有到岸价的进口货物收 1 % 统计税。

价值小于 40 埃镑的不再出售的样品一般允许免税进口，但最好此类样品在发出之前请埃及领事核实一下。其它样品需付税，但

如这些样品一年内又再出口, 税收可退还。

摩洛哥

由于贸易规定经常会发生变化, 人们就需在装运前核实和了解当前情况。最近鉴于恶化了的贸易平衡形势, 有关进口的规定已进行了紧缩性的修改。现在, 年交易额超过MD7,500,000的公司, 其非主要进口产品需要有六个月的25%的预备金。

政府每年总进口计划包括三种类别的商品。

第一类指非规定产品, 包括消费品及其他必需品(占所有进口总数几乎80%);

第二类包括许多受政府控制的食物、建筑和轻工业品, 政府在财政年度开始的时候, 就严格监督所要控制的进口商品;

第三类是关于严禁进口的商品。这些商品是奢侈品和非必需品, 或国内已有生产的产品。在1978年6、7月份中, 有很大数量的商品项目已转到第二类中, 又从第二类转到第三类中。

适用于这三类商品的规定是在1963年外汇管理局的通告中提出的。这些规定极为明确。第二类商品所包含的货物, 在外汇管理局准许并出具有效期为六个月的进口许可证前, 必须由一个或几个政府部门的同意。第一类商品要求外汇管理局出具进口许可, 但这只是一种形式。该许可不需部批准, 有效期也是六个月。但如货物是从非出产国进口或是以CIF价格买进的, 就需有关部的批准。

所有进口货物都应带有一式三份的商业发票, 清楚写明出产国及有关厂商名字, 用阿拉伯文或法文书写。装箱单应附在提货单上俾海关快速检查。

海关税收是以价格为基础的。第一类货物的进口税率通常较低, 需付价格的5~25%进口税。但是, 凡需外汇管理局进口证明的货物要付价格的30~40%不等的进口税。在自

由贸易区和丹吉尔, 进口税定为价值的1%。

三项额外关税的征收: 8%特别税、15%产品税(包括货物价值、关税、特别税)及2%的印花税。

如果有关货物在进入该国一年内再出口, 可以免税进口商业性的样品, 但需付保证金, 在出口时偿还。

阿联酋

阿联酋的进口规定一般是非限制性的, 大部分商品不需进口许可证。有些特别商品(除了由于安全、卫生或道义理由而禁止的商品外)包括酒类、炸药、武器、麻醉剂以及同阿联所抵制的贸易组织, 或与以色列及南非的贸易有关的商品均受禁止。

所有受限制进口的商品必须向政府登记并由其出具进口许可证。任何公司和个人试图进口上述限制商品, 必须申请许可证。各酋长国都要求进口商品具有一家商会签署的产地证明, 注明公司名称和地址, 以及注明详细情况的商业发票。在阿布扎比和迪拜两个酋长国还要求产地证明有阿联酋领事的签证。

阿布扎比酋长国

食品、建筑材料、药品、机械设备、牲畜、印刷品、纸质产品、金、银属于免税商品一类。所有其他商品, 除了酒精饮料按价值的25%收税外, 需收商品价值1%的税。途中转运的货物也要按价收0.25%的税。从其他任何酋长国进口来的货物不收税。此外, 样品价格在Dh500以下免税。其他样品均按价值2%收税, 但当样品再出口时, 税可退还。

迪拜酋长国

免税货物包括食品(水果及蔬菜)、牲畜、教育或宗教书籍。所有空运进口商品按价值2%收税(除了炮铜、未加工的钻石、手表等按价值1.25%税率收税), 海运进口商品按

(下转第64页)

业 务 思 考 题 (之三)

- 一、国际收支出现顺差或逆差，究竟哪个好？
- 二、套汇业务有几种？如何进行该项业务？
- 三、在出口业务中，试比较托收和信用证两种支付方式的利弊。
- 四、在什么情况下，出口人要求对方开立下列信用证？
 - (一)保兑信用证
 - (二)可转让信用证
 - (三)循环信用证
 - (四)对开信用证
 - (五)备用信用证
- 五、为什么对进出口商品要实施“法定检验”？
- 六、试从外贸企业的角度，谈谈如何配合做好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
- 七、在解决买卖双方的争议时，司法诉讼和仲裁哪一种较好？为什么？
- 八、在国际仲裁中，仲裁协议的作用如何？共有几种形式？在对外经济贸易合同中为什么要订立仲裁条款？
- 九、为什么在对外经济贸易合同的仲裁条款中要明确仲裁地点？一般有几种订法？
- 十、你认为不可抗力条款应如何订立比较完善？在我方或国外当事人援引不可抗力条款时，我们应分别注意哪些问题？

外贸经济系进出口业务教研室

(上接第60页)

价值3%收税。样品可以免税进口，但该项内任何高价值样品(如珠宝之类)需要在进口前得到许可。

从其他酋长国进入该国的货物一律免税。

迪拜是进入乌玛尔加温和阿其曼两酋长国的港口。

夏加赫酋长国

夏加赫酋长国的免税项目同迪拜及拉斯阿尔加玛是一致的。其税收率是价值的2%，

转运中货物的税率是价值的1.25%。

拉斯阿尔加玛酋长国

按价值的1%收税。免税标准同迪拜一样。样品可不收税进入该国。

富及拉酋长国

进口商品通常可不收税，但该特权得由当权人斟酌行使。所有业务洽谈都是通过当权人进行的。

除了拉斯阿尔加玛的税收量是根据C&F价格而定的外，所有其他阿联酋各酋长国海关税收量得由CIF价格来决定。

译自《阿拉伯业务手册》